

旬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（通知）

旬脱贫办发〔2019〕54号

旬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旬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现将2019年市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内容，尽快组织实施项目。

一、严格政府采购程序。各镇政府要严格按照旬阳县财政局关于执行《陕西省2019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》的通知（旬财发〔2018〕205号）文件要求，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项目计划资金，进行政府采购，并完善相关采购手续。

二、严格执行项目计划。严格按照县脱贫办、财政局下达的项目计划，尽快组织实施项目。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，确需调整的要按程序办理项目变更审批。

三、严格质量标准。镇政府要加强工程质量监督，严把工程质量关，对工程质量负全责。道路、桥梁等工程项目，要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（人）进行规划设计，在项目建设竣工后，有专业

资质的单位（人）出具质量鉴定报告。同时要加强安全管理，镇政府对工程建设安全事故负全责。

四、严格检查验收。按照“谁实施、谁负责，谁验收、谁担责”的原则，镇政府是项目实施主体，要加强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，项目竣工后由镇政府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验收。

五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。该项目计划下达后，各镇务必于2019年9月30日前将所下达的项目全部实施到位，并完成报账及资金拨付使用工作。

请镇政府接到通知后，要高度重视，迅速行动，明确责任，强化监管，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完成。

- 附：1. 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汇总表
2. 2019年产业精准扶贫项目计划表
3. 2019年贫困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类项目计划表
4. 2019年能力建设扶贫项目计划表
5. 2019年金融扶贫项目计划表

旬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
旬阳县财政局

2019年4月12日

抄送：县交通局，县农业农村局，县人社局。

旬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
2019年4月12日印发
